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205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張士杰

- 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- 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- 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- 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